

切 結 書

案件編號(公所填寫):_____

立切結人(同慰助金申請人):_____ (簽名或用印)

或代理人:_____ (簽名或用印)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建築物地址: ☐同慰助金申請資料

聯絡地址: ☐同慰助金申請資料_____

聯絡電話: ☐同慰助金申請資料_____

切結暨聲明事項：

- 一、本人(立切結書人)符合「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規定之申請資格，本次「加速重整家園補助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簡稱本補助款)補助資格亦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之修繕及拆除費用實施計畫」第6點規定。
- 二、申請建築物已自行修繕完成，且無下列情形之一：
 - (一)經政府媒合簽約修繕。
 - (二)經政府及公益團體拆除或修繕。
- 三、前揭切結事項如有錯誤或不實致他人受損害，願自負法律及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本人已知悉本區公所得因此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並向本人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且對行政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所為犯罪告發，絕無異議。
- 四、本人同意以「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申請慰助金所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之帳戶受領本補助款，如有錯誤或其他損失，願自行負責。

此致

臺南市

區公所